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此次续聘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

2021年12月2日